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5936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

穗丰益农

申 请 人 曹县穗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郑庄街道高堤圈村北街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